

二、自然人之
行為能力

行為能力係指行為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能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。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不同：(1) 凡人均有權利能力，但不一定有行為能力；(2) 權利能力無強弱之分，但行為能力則有強弱之分。行為能力之狀態有三：

(一) 完全行為
能力

1. 成年人：滿二十歲為成年（民二二）。成年人有行為能力。
2. 未成年已結婚者：未滿二十歲，但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未成年已結婚，結婚後離婚或配偶一方死亡或未達法定結婚年齡尚未被撤銷前，均有行為能力。

(二) 限制行為
能力

- 完全行為能力者，能獨立為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為。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為限制行為能力（民一三）。
-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獨立為法律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（事前同意）或承認（事後同意），始生效力。

無行為能力人不能為有效之法律行為，其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之。

(三) 無行為能
力

1.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（民一三）。
 2. 受監護宣告之人：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（民一五）。
- 例如：甲為八十歲之老人，與乙簽訂買賣契約。
1. 在監護宣告以前，有意識能力，則契約有效。

【補充】民法有關能力之種類

2. 在監護宣告以前，無意識能力，則契約無效，但須舉證甲於簽約時無意識能力。
3. 在監護宣告以後，有意識能力，則契約無效。（毋庸舉證）
4. 在監護宣告以後，無意識能力，則契約無效。（毋庸舉證）

種類	意義	認定
權利能力	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	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識別能力（意識能力）	辨識自己行為將產生何種法律效果之能力。無意識能力，就無侵權行為能力。如民法第七十五條、第一百八十七條是。	須就行為人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作判斷。
責任能力（侵權行為能力）	具有接受法律制裁或負擔損害賠償之能力。	有識別能力，始有責任能力。
行為能力	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。	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

1. 意義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

三、監護宣告
與輔助宣
告

(一) 監護宣告

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（民一四）。

2. 要件：

(1) 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。

(2) 須經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。

(3) 須由法院宣告，以昭慎重。

3. 效力：經監護宣告後，即成為無行為能力，應置監護人。此外，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

1. 意義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（民一五之一）。

2. 要件：

(1) 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。

(二) 輔助宣告

- (2) 須經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。
 - (3) 須由法院宣告，以昭慎重。
3. 效力：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（民二一一三之一）。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(1) 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 - (2) 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 - (3) 為訴訟行為。
 - (4) 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 - (5) 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 - (6) 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 - (7) 法院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-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第八十五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

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（民一五之二）。

此外，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

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區別：

1. 監護宣告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到「不能」之程度。輔助宣告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到「顯有不足」，尚不及「不能」之程度。因此，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，得依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規定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（民一四）。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規定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（民一五之一）。

2. 受監護宣告後，即成為無行能力。受輔助宣告後，等同限制行為能力（或準用限制行為能力）。

3. 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置監護人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

(三) 比較